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司法局 联办
2012年5月11日 星期五
第2期

司法行政

策　　划：王冬云
特邀统筹：赵志宏
责任编辑：赵玉玲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靳慧英
周刊热线：3569890 8797251
电子邮箱：jzsfjxc@126.com
zbs3681234@163.com

全省“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送法进乡村”专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

权红军黄庚倜李长训贾书君等出席会议

全省“送法进乡村”活动现场。　王 超 摄

省司法厅副厅长黄庚倜(前右一)与法律咨询台工作人员进行交谈。　王 超 摄

本报讯（通讯员**赵志宏**）5月9日上午，由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主办，沁阳市委、沁阳市人民政府，焦作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承办的河南省“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送法进乡村”专场推进会在沁阳市水南关村召开。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权红军、省司法厅副厅长黄庚倜、省民政厅副厅长李长训、焦作市副市长贾书君等出席会议。会议由黄庚倜主持。各县市区司法局长、沁阳市各乡镇、各部门工作人员和水南关村村民共300余人参加了会议。

权红军在会上指出，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四个重在”实践要领和“三具两基一抓手”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是站位全局、围绕全局、融入全局、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载体。今年年初以来，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把“送法进乡村”活动作为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深入基层乡村、贴近农民群众，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工作，向农民发放法律书籍、开展咨询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宣讲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农村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培育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经过前期选点，决定在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和“全省十佳民主法治村”荣誉称号的沁阳市水南关村举行“送法进农村”专场推进会，通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确保“送法进乡村“活动求实求效。

权红军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送法进乡村”专场推进会为契机，明确任务、突出重点，不断增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上，突出学习加强农村经济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法律法规。在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上，重点加强对村两委会干部、“农村法律明白人”和大学生村官、法律志愿者的法律教育和培训。要创新形式，建好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利用传统节假日、农村庙会、集会等重要节日和场所，通过法制文艺演出、法制电影放映、法制楹联、挂图、活页发放等形式，依托农村广播网、农业信息网络、移动通信等新兴网络平台，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贾书君在会上作了致辞，并对我市贯彻落实全省“送法进乡村”活动进行部署。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立足各自职能，积极开展切合农村实际、符合农民需求的送法服务活动，今年为全市1826个行政村免费赠送10万本法律读物。在活动中，要注重统筹，发挥优势，把法制宣传教育与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正在开展的“两创一深化”活动结合起来，为服务新农村建设、推进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会上还对“全省十佳民主法治村”、“全省十佳民主法治社区“进行了表彰，向“全省十佳民主法治村”代表——沁阳市水南关村颁发了奖牌，为水南关村村民代表赠送了法律书籍、法制漫画、法制箴言等资料。

会后，与会领导参观了沁阳市法制宣传展板、水南关村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水南关村法制宣传教育基地等基层农村法制教育阵地。

焦作市司法局今年为民办实事八项承诺

1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设10个法治创建公益广告塔(牌)，在10个公园(游园)、10个广场、10个街区建设法治文化板块，建成1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完善100个农村社区普法园地。

2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和“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行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调成率达97%，调解协议履行率达98%。

3 大力开展外出(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全年免费开展外出(来)务工人员法制培训30场次，免费发放法制宣传资料10万份。

4 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施“十百千”规范化便民服务窗口工程，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50件以上，咨询量1.2万人次以上。

5 对老年人和残疾人实行公证预约服务或上门服务。对涉及残疾人、外出(来)务工人员、下岗职工、南水北调征迁区居民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事人的公证、司法鉴定事项，减免公证、司法鉴定费用。

6 持续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一企一师”和“法律体检”活动，集中开展两次“千名法律服务工作者进乡村进社区”活动。

7 在全市建成11个过渡性安置基地，对3889名安置帮教对象实施衔接管控和帮教；全面完成1430名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登记管理，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

8 继续加大罪犯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力度，使在押罪犯10%以上获得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完善监狱长、劳教所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0日面向社会公开受理群众咨询，接受群众监督。

胸怀大局 情系群众

市司法局圆满完成南水北调征迁安置工作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赵志宏**）今年年初以来，市司法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南水北调征迁安置工作，按时圆满完成了征迁安置任务。

工作中，市司法局围绕和谐征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利用南水北调城区段沿线的法制教育基地、法制宣传长廊、普法园地，将土地征收、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宣传内容，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同时，组织干警、律师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发扬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对分包户逐户登门走访，与群众面对面交谈、零距离沟通，讲清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及有关法律、国家政策，并根据分包家庭的具体情况，切实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困难，给予帮扶和救济，做到用法律说服群众、用感情温暖群众、用服务感动群众，使群众真正理解政策，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征迁安置工作。

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市监狱、市劳教所干警开展了岗位大练兵活动。图为干警正在进行队列训练。　焦司宣 摄

基层信息

温县司法局普法宣传到田间

本报讯（通讯员**吴永红、王艳丽**）今年年初以来，温县司法局积极践行为民办实事承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了“大走访 大宣传 大调解”流动服务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把矛盾纠纷化解到乡村，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该局抽调人员组成3个活动小组，每组由2名律师、1名公证员和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组成。通过利用农村集市设立法律咨询台、出动流动法律服务车、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法律知识。

据统计，该局共向群众发放法制宣传教育扑克5000余副、宣传资料近8000份，现场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26人次，走访群众50余户，征求意见和建议2条，提升了群众对人民调解的认知度，方便了群众就近获得法律服务，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武陟县司法局“乡村法治行”温情暖万家

本报讯(通讯员**吴永红、万强、赵晨霞**)炎炎的夏日挡不住普法人送法下乡的脚步，5月5日，武陟县司法局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分成两组，分别到该县小董乡小董村和该县产业集聚区郭堤村开展了“乡村法治行”活动。

在活动中，法制宣传小分队工作队员走街串巷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发放法律宣传资料、解说各类法律案例、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使更多的群众学法、懂法、守法。法律服务小分队工作人员走进农家为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援助、现场公证等上门便民服务。纠纷调解小分队工作队员进入村街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政策法规、解答法律难题、排查调解矛盾纠纷。郭堤村二组的张某因其丈夫康某经常酒后与自己闹事正准备离婚，一家人愁眉不展。经工作人员耐心劝说，终于使康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场向张某赔礼道歉保证以后不再喝酒，不再殴打媳妇，请求妻子张某的谅解。张某也认识到维护家庭关系也要注重方式方法，家和万事兴。

据统计，活动当天，“乡村法治行”工作队共走访群众100余户，展出各类图片20余套，发放法律书籍300本，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份，代写各类法律文书20余份，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为100余名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

法援维权

无私援助为弱者 维护法律扬正气

本报讯(通讯员**薛勇、王宾**)近日，姬某拿着一面绣着“无私援助为弱者维护法律扬正气”十四个烫金大字的锦旗送到了解放区法律援助中心张主任的手中，并连声说：“真是谢谢你们了，多亏法律援助救了我，救了我们一家。”

原来，2010年6月5日晚，家住解放区上白作街道上白作村的残疾人姬某骑电动自行车外出时，被一辆轿车撞伤，医疗鉴定为伤残十级。这对姬某一家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姬某的爱人是一个农村妇女，没有文化，没有工作，其女儿智力有障碍，全家就靠姬某一个人来维持生计。事故发生后，姬某与肇事方进行多次沟通后，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初步意见。但是，由于双方不了解保险理赔项目的有关规定，导致申请理赔时部分项目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情况。双方为此发生争执，先前达成的赔偿协议也无法履行。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11年4月27日，姬某向解放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随即开通残疾人绿色通道，并当天指派从业多年、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王迎军办理此案。

王迎军收到指派后，当天即与姬某和肇事方取得联系，详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该事件的看法。由于肇事车辆系公车，且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肇事方出于自身利益的顾虑拒绝协商。经过近一个月的调解，双方也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在与姬某沟通后，向山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裁决。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由于该案涉及多方主体，造成审理期限过长，而且由于姬某在前期处理该事件过程中存在诸多随意性，造成案件审理时出现许多意外情况。但是，王迎军依靠证据材料以及了解到的有关保险公司理赔程序，积极和法院进行沟通。法院最终采纳了王迎军的意见，姬某得到各项赔偿共计104156.03元。

民调在线

手术不当起纷争 春风化雨巧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薛勇、徐晶**）近日，中站区王封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因手术不当引起的纷争，替当事人挽回了经济损失，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2年2月24日，李某因计划外怀孕到中站区人民医院做了人工流产手术。手术后，李某感到身体不适，又到该院进行检查。经检查，确诊李某病因系人工流产手术不当引起，医院决定再次免费给李某做手术。第二次手术后，李某因在家休息较长时间未能上班，为此向中站区人民医院提出索赔要求。医院认为已经免费给李某做了第二次手术，只愿意补偿李某200元营养费，不同意李某的其他索赔要求。由于双方协商未果，李某于3月28日向中站区王封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该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后，立即指派调解员展开调查。在收集证据过程中，李某仅提供了一张首次就医的医院收费单据，没能提供证明医院存在医疗过错的有效证据材料。随后，调解员又和医院取得联系，要求医院提供对李某手术治疗的全部病案材料。而医院却称没有详细的病案材料。了解全部情况后，调解员认为，对于李某而言，自己到医院做手术是基于对医院的信任，因此受到伤害应当得到赔偿。但是，从科学上讲，任何手术都是有风险的，医院也不能保证所做的手术100%成功。如果让医院完全承担责任，也是不公平的。医院做手术没有按照手术规范制作病案记录，医疗过错的举证责任在医院。如果进行医疗鉴定，鉴定费也不会低于2000元。双方当事人均认同调解员的调解理由，也明确了各自应当承担的过错责任，同意继续接受调解并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让步。经过调解员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于4月15日签署了调解协议。中站区人民医院一次性赔偿李某900元，并当场履行，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两创一深化” 基层怎么干

——县市区司法局长一席谈(一)

陈国营（沁阳市司法局局长）：开展“两创一深化”活动，是司法行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服务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的新举措，是抓住机遇谋求发展、主动作为展示形象的新平台。沁阳市司法局将按照活动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合力推进，求实求效。一是抓品牌，打造亮点，全面推进法治创建。以“法律八进”活动为主线，进一步丰富普法形式，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精心培育10个民主法治示范村，树立法治创建新亮点。二是抓创新，促进和谐，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交通事故纠纷、医患纠纷和劳资纠纷等3个专业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三是抓服务，保障发展，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组织政府法律服务团为重大项目派驻联络员，实行全程跟踪服务。

李国全（修武县司法局局长）：修武县司法局在“两创一深化”活动中，将围绕“保持一个领先”，即保持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领先位次；“提升两种能力”，即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提升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实施四项工程”，法律服务助力全县经济建设工程，法律保障助力社会和谐稳定工程，法制宣传助力全民法律意识增强工程，队伍建设助力整体素质工程；“抓好五项重点工作”，即立足于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着力提升普法宣传常态化，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影响力和渗透力；立足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着力提升人民调解职业化，切实筑牢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立足于服务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着力提升法律服务优质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立足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提升安置帮教、社区矫正规范化，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立足于司法行政服务保障民生，提升法律援助便捷化，打造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新品牌。

云育林（博爱县司法局局长）：博爱县司法局紧扣争创“三化”协调发展先行县来谋划和推动“两创一深化”活动。一是创建“法治博爱”，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十乡百村示范工程”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法治创建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广场、车站、公园、公交站牌等公共场所开辟法制宣传阵地，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完善县乡村组四级民调组织建设，加强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专业调委会建设，实现人民调解网络的全覆盖。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化解纷争，促进和谐。三是深化法律服务，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为规模以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通过开展“企业法律体检”活动，帮助企业依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

服务示范市建设　司法行政在行动